静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轉入二年級者,得抵免一至四年級選修科目及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可抵免之 專業科目詳如「學分抵免申請表」。
- 第三條 轉入三年級者,得抵免一至四年級選修科目及一、二年級之必修科目,可抵 免之專業科目詳如「學分抵免申請表」。
- 第四條 除本校肄業生外,非為「學分抵免申請表」所列之科目不予抵免,亦不認列 為本系畢業學分中所規定的「承認他系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原校已修習科目學分數多於本系所開科目之學分數,則以本系之學分數登記,超過之學分數,不可再抵免其它相關科目。
- 第六條 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少於本系所開科目之學分數,則該科不予抵免。
- 第七條 抵免之專業科目在原校成績需及格,且科目名稱需和本系所開科目名稱相同。若科目名稱不同,則依「專業科目原校修習科目名稱不符之處理原則對照表」辦理。可抵免之科目,二年級請見附表一,三年級請見附表二。其他科目名稱不同欲辦理抵免者,請於辦理抵免當日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原校課程大綱)申請抵免,當日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以放棄論。
- 第八條 專業科目原校修習科目名稱不符之處理原則對照表,另附之。
- 第九條 附表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94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5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8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99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2年0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2年0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專業科目原校修習科目 名稱不符之處理原則對照表

附表(一):二年級適用

企業組織(行為)與管理

專業科目原校修習科目 名稱不符之處理原則對照表 原校修習科目 可抵免科目 商用數學(含微積分) 商用微積分 微積分 管理數學 經濟學概論 經濟學(一) 經濟學 (二) 經濟分析 企業組織(行為)與管理 企業概論 管理概論 管理學 企業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會計學(一) 會計學(二) 會計學 (三) 初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 初級會計學(二) 國際貿易會計實務 成本會計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製作 民法概要 民法 企業組織行為 組織行為

附表(二):三年級適用

專業科目原校修習科目 名稱不符之處理原則對照表 原校修習科目 可抵免科目 商用數學(含微積分) 商用微積分 微積分 管理數學 經濟學概論 經濟學(一) 經濟學 (二) 經濟分析 企業組織(行為)與管理 企業概論 管理概論 管理學 企業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會計學 (一) 會計學 (二) 會計學 (三) 初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 初級會計學(二) 國際貿易會計實務 成本會計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製作 民法 民法概要 企業組織行為 組織行為 企業組織(行為)與管理 個體經濟學 個體經濟分析 商用英文與習作 專業英文(一) 國際貿易英文(習作) 專業英文(二) 商用英文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